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劉文皓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執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0,000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劉文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刑保工字第131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之送達證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及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為證，是經通知被告本人到案接受執行後，被告未到案執行，嗣經拘提亦無所獲，且被告迄今仍逃匿未到案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
納之上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